

## 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要點

100.2.16 通過

一、依據：《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

二、推薦名額：

(一)高中對大學每個學群(含不分學群)至多推薦 2 名，如對同一大學推薦超過 1 名學生時，必須排定其學生推薦順序。

(二)同一名學生限被推薦至繁星計畫之一大學一學群(含不分學群)。

(三)第一輪分發各大學對每所高中至多錄取一人，第一輪分發後，尚有缺額之校系進行第二輪分發，各大學對同一推薦學校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三、申請資格：須符合「10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彙編」中之推薦規範：高中全程均就讀本校之應屆畢業生，且高一、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全校前 20%、30%、40%、50%。

四、校內推薦程序：

(一)公告符合繁星推薦之學測成績檢定學生名單及校內推薦序號。

(二)校內推薦序號：依據學生前 4 學期學業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比序高低排定先後序號，若學生前 4 學期學業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相同時，則依序按下列條件決定推薦序號：(1)100 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之總級分 (2)學生前 4 學期學業總平均 (3)依序按「高二下總平均」、「高二上總平均」、「高一下總平均」、「高一上總平均」之比序決定。

(三)校內選填志願分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全校排名百分比 20% 以內之學生；第二階段為全校排名百分比 21%~35% 之學生；第三階段為全校排名百分比 36%~50% 之學生。學生務必遵守指定時間、地點，按推薦序號到場選填志願。

(四)校內推薦規則：

1.依據學生推薦序號依序選填大學學群。(未克出席則需家長代理選填，否則視同放棄)。

2.各大學每一學群(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學群)本校可推薦二名，額滿為止。

3.學生均須攜帶「10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彙編」到場並依據各大學科系制定之學測成績標準決定志願。

4.選填志願期間將由註冊組發放「選填志願確定單」一式二聯，由學生填寫完畢後於現場繳交給承辦人，承辦人核章後將二聯中之存根聯發還給學生以資證明完成選填志願程序，**選填後，為考量其他學生之權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

5.各階段學生選填完畢後，將由註冊組整理名單並公告。

6.填寫報名表：(1)註冊組於校園網頁公告繁星推薦名單，並通知錄取者領取報名表。

(2)學生填上該大學設定之志願數並註明學群(若大學不分學群，則免)，

併同該大學規定繳交之證明文件交至註冊組，由註冊組上網填報資料。

五、確認、報名：接受推薦之學生，由註冊組列印學生報名資料，交由學生帶回給家長簽名，並於期限前繳回註冊組，完成報名手續。

## 六、重要日程：

日期	辦理項目	說明
99/11/24(三)	100年大學繁星推薦簡章公佈。	
99/11/30(二)	發放「100學年度繁星推薦學生成績暨分數百分比對照表」給各班導師(參考用)。	將本校成績系統匯入「大學甄選委員會」提供之軟體計算。
100/1/11(二)	擬訂大學繁星推薦作業要點。	討論擬訂實施要點與作業流程，並公告。
100/2/21(一)	轉發學生學測成績單。	
100/2/22(二)	(1)公告符合繁星推薦之學測成績檢定學生名單及 <b>校內</b> 推薦序號。 (2)發放「繁星推薦意願調查表」給學生。 (3)發放個人「100學年度繁星推薦成績暨分數百分比對照表」。 (4)學生參考「100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彙編」，填寫「繁星推薦意願調查表」。	(1)學生必須合乎「校內成績」及「學測成績」兩部分推薦條件，始得報名。 (2)每班發放一張「繁星推薦意願調查表」，申請人可自行影印運用或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繁星推薦意願調查表」於2月23日繳回註冊組。 (3)學生思考個人志願排序。
100/2/24(四)	校內選填志願(地點:尚志地下二樓視訊會議室)	校內選填志願分三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0900~1030 第二階段：1030~1200 第三階段：1510~1700
100/2/25(五)	召開校內「繁星推薦甄選委員會」。	審查確認本校繁星推薦學生名單。
100/3/1(二)	(1)公告本校繁星推薦學生名單。 (2)繁星推薦學生至註冊組領取報名表。	報名表填上該大學設定之志願數(並註明學群，若大學不分學群，則免)。
100/3/2(三) 14:10前	(1)繳交報名表及報名費200元。 (2)列印確認報名資料。	(1)學生填妥報名表及志願，繳至教務處註冊組並繳交報名費200元。 (2)註冊組列印網路報名表供學生帶回請家長簽名。
100/3/3(四) 11:10前	(1)學生繳回確認之報名資料。 (2)註冊組上網集體報名。	(1)學生繳回家長已簽章之網路報名表。 (2)註冊組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100/3/4(五)	寄送書面報名表。	正式完成報名手續。
100/3/11(五)	公告各大學錄取名單。	100/3/24(五)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 七、注意事項：

- (一)大學各校系得視招生需求，訂定學測成績檢定標準及參酌條件。
- (二)各高中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所提供之成績檔案為準；各科排名百分比亦依前述成績計算。
- (三)學生必須合乎「校內成績」及「學測成績」兩部分推薦條件，始得報名，詳細內容請參閱招生簡章。
- (四)經繁星推薦錄取之學生，不得報名該學年度「個人申請」，亦不得參加該學年度科技院校日間部四年制

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 (五) 繁星推薦之錄取生非於 100 年 3 月 24 日前申請放棄入學資格，不得參加「100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六) 凡經繁星計畫升學之學生，就讀期間，是否可轉系，依各大學校內規定。
- (七) 「100 學年度繁星推薦學生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對照表」係繁星推薦專用，其餘管道如個人申請不適用。

八、本要點經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